长江口“幽灵”油船抗法逃逸

撞上海事公务船 所幸无人员伤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潘洁沣

本报讯 据上海海事局昨天消息，10 日晚 6 时 20 分许，上海海事局公务船“海巡 01”轮在长江口南槽 A30 灯浮附近水域，发现一艘航迹和船舶信息极为可疑的油船。“海巡 01”轮多次呼叫，对方无应答，并加速逃逸。逃逸过程中，冲撞同向追赶的“海巡 01”轮，造成“海巡 01”轮左舷中后部受损，肇事船船艏受损。所幸两船均无人员伤亡。

据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显示，肇事船名为“宏×228”轮，油船，所属浙江省三门县宏×船务有限公司，长 54.9 米，总吨 498。海事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船舶大部分信息与现场不符，系伪造，该船舶有重大走私嫌疑。

发现可疑船舶后，上海海事局指挥中心一方面通知浦东海事局前往处置，通知吴淞水上交通管理中心重点跟踪，进行安全广播，通知周边船舶注意避让，以防次生事故；另一方面，协调海警派“海警 31011”轮、长航公安派“长江公安 1605”轮前往现场。

因涉嫌走私，晚 10 时许移交海警，海警登轮并控制船舶，由“鑫安 019”轮拖带至浦东海警局码头附近水域抛锚。

上海海事局副局长谢群威表示，像“宏×228”轮这一类的船舶，他们通常受到某些非法利益驱使，进入水上交通管控水域时不报告，也不守听甚高频，关闭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试图逃避海事交通管理中心的监管。被发现后，即会对抗执法并试图逃逸，对水上通航环境造成很大威胁。上海海事局将加大水上现场监管力度，对于此类“幽灵船”绝不姑息。

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大学生耍小聪明触犯法律

长宁检察作出不起诉决定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直到民警找到我，我才意识到，以前自以为是的‘小聪明’触犯了《刑法》。”面对检察官，年仅22岁的小隆（化名）羞愧地低下了头。日前，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两年前，还是大学生的小隆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下，看到网上有人利用外卖平台的“首单优惠”做买卖：卖家以平台新用户的身份为买家代下外卖订单，买家可以享受平台给予新用户的 15 到 20 元餐费补贴，再另外向卖家支付 7 到 8 元的酬劳。如此一来，买家省了钱，卖家也捞到了好处，听起来是“两全其美”的交易。

小隆家境平平，眼前的优惠很快就让他就动了心。在尝试了十几次后，小隆“省”下不少伙食费。他心想，如果自己能掌握了其中的“门道”，就不需要再借他人之手获取优惠，那省下来的钱就更多了。于是，他在网上研究了伪装“新机”“新用户”的方法，并下载了相关软件练习操作。很快，小隆就成了在外卖平台上享受低价“福利”的常客，直至大学毕业。

2018 年 10 月，该外卖平台通过异常数据筛查发现小隆长期套取发放给新会员的优惠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小隆于 2017 年 4 月至案发，共骗取平台补贴 6100 余元，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在民警和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下，小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父母的帮助下向外卖平台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并赔礼道歉，获得了平台的谅解。

长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丽群在审查时，注意到小隆是初犯、偶犯，犯罪金额刚超出起刑点，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小隆的主要犯罪行为都发生在读大学期间，是出于为家庭减轻负担的动机，主观恶性程度较轻；小隆已经退赔全部赃款，与外卖平台达成刑事和解。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小隆的情况具备不起诉条件。而且小隆刚刚走出校园步入社会，刑事犯罪前科将会影响他日后的职业前程。但朱丽群也担心小隆不能吸取教训，日后再次走上歧途。这时，小隆写下悔过书送到朱丽群手中……

2019 年 5 月 15 日，长宁检察院对小隆涉嫌诈骗罪一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检察官朱丽群、承办民警、人民监督员、小隆及小隆的父亲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朱丽群对案件事实和拟作不起诉的理由作了汇报和说明，小隆对其诈骗行为真诚悔过，小隆的父亲也表示日后将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承办民警、人民监督员都认为，小隆是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了被害单位的损失，同意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同时，人民监督员也指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加强普法宣传，整治网络中的不良信息。

长宁检察院参考听证参与人意见，不久对小隆作出不起诉决定。

小面包“大肚量”塞了14人

□通讯员 王雄 摄影报道

本报讯 6 月 10 日 22:00 左右，闵行交警支队机动一大队在吴中外环（外圈）夜间设卡查处酒驾时，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核载 7 人的面包车实载了 14 个人，超 100%。

闵行交警指出，车辆的核定载人数是根据车型安全系数载重设计的，只要超员，将严重影响安全驾驶。况且如此超载，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出现群死群伤。

最终，民警对司机处以 200 元罚款，记 6 分处罚。

“糊涂”投资人260万差点打水漂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琦

本报讯 “年化收益率远超同类产品！此次对外少量发售！机会难得，不要错过！”极具诱惑力的口号吸引了手握闲钱正欲投资的李女士，就在她即将把 260 万元转入骗子账户时，民警接银行报警及时赶到。近日，浦东警方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5 月 26 日，浦东公安分局罗山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建设银行来电，称柜面上有一女子要转账 260 万元，怀疑遭遇诈骗。民警立即赶到银行，发现正在办理业务的疑似被诈骗人员李女士。面对民警，她很不耐烦，既不肯透露自己为何要进行转账操作，也不肯说明对方账户情况，只是不停地说：“别影响我转账，我赶时间！”由于现场劝阻无效，民警便将李女士带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接待室内，李女士终于愿意配合，她表示自己手上有一笔 260 万元的闲钱无处可投。正巧微信里有个朋友推荐了一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不但年化收益率远高于同类产品，而且此次对外销售数量极少机会难得，所以她急着转账，害怕错过投资机会。民警告知这极有可能是诈骗，此时的李女士却半信半疑，还天真地表示别人遇到的是诈骗，自己遇到的就是投资机会。民警见她非常顽固，便使出“杀手锏”，将派出所之前接报的类似案件一一讲给她听。当血淋淋的教训摆在面前，李女士终于醒悟，同时为自己的“糊涂”后怕不已。

27 日，当不放心的民警再次回访时，李女士表示不会再转账购买类似产品，还说要做身边人的“宣传员”，将自己的案例警示给自己的身边朋友、亲友，防止他们受骗上当。

男子骑共享单车遗失万元

民警利用街面监控1小时寻回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的贺先生在骑共享单车时不慎将拎包落在了车筐内，而这个拎包内还有 1 万元现金。所幸在金山区民警的帮助下，一个小时即物归原主。

2019 年 6 月 6 日 20 时 15 分许，金山公安分局蒙山路派出所接到市民贺先生报警求助，称其刚才骑共享单车出行，到目的地后将车停至龙胜路蒙山路上街沿后离开，不慎将一个拎包遗忘在了车篮内。包内有万元现金、消费卡和银行卡等贵重财物。等到发现后返回查找，发现包已经没了。

民警立即通过街面监控开展调查，发现系一名周边沿街商铺的女子将包拿走了。于是，民警赶到该沿街商铺，经工作，女子主动将包交给了民警。当天 21 时 30 分许，贺先生从民警手中领回遗失的包。

“芝麻信用分”未达免费租赁条件

男子盗窃共享单车3小时内被警方抓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金斌 徐伟

本报讯 市民在租赁使用各品牌共享单车时，只要“芝麻信用分”达标就能免押金租赁。近日，青浦警方就接报一起共享单车被盗案，2 辆共享单车被盗。接报后，青浦警方通过视频侦查等手段 3 小时内成功抓获 2 名盗窃嫌疑人，并追回被盗共享单车。

2019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许，青浦公安分局香花桥派出所接 110 报警称，香花桥街道久业路一处共享单车停放点，2 辆共享单车被盗。派出所办案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时间，调阅监控发现，当日凌晨 1 时许，2 名男子在该处破坏锁车钢丝栓，盗窃 2 辆自行车后，骑车往青浦区白鹤镇逃逸。

随后，民警迅速联系白鹤派出所开展视频追踪接力，并安排群防群治力量至白鹤村路附近查找被盗车辆。当日 13 时许，排摸工作取得进展，疑似被盗的两辆共享单车停放在白鹤镇白鹤村一出租房门口。随后，民警在该出租房内抓获盗窃嫌疑人王某等 2 人，并追回 2 辆被盗自行车。此时距离报案还不到 3 个小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等 2 人交代，2019 年 5 月 14 日 1 时许，两人下班后步行至一共享自行车租借点准备租车回家。因两人支付宝芝麻信用分低无法免押金租借，临时起意将钢丝绳踹开，各自骑一辆备用共享自行车回到白鹤的暂住地。现犯罪嫌疑人王某等 2 人已被青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大妈网约“小鲜肉”坠入陷阱

以“丑闻”相要挟被敲诈60万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年轻小伙利用“附近的人”功能搭识老年女性发展“忘年恋”，随后又以“丑闻”为要挟反复敲诈 60 余万元。近期，嘉定警方破获这样一起案件。

早在 2015 年年底，家住菊园地区的林女士在使用微信时，就有一个陌生男子发来添加好友信息，林女士出于好奇加了对方好友。于是两人就开始聊天，对方虽然是个 90 后小伙子，但网聊间林女士感觉两人还挺投机。一周后，该男子就和林女士约了线下见面。其间，小伙声称自己的驾驶证和身份证丢失，需要问林女士借 500元救急，林女士爽快答应了。

可是过了一段时间，该男子又以各种理由向林女士借了 1 万多元。这样的借钱“戏码”上演的多了之后，林女士也有所警觉，此后便对他借钱的要求不再予以满足，两人也渐行渐远。

到了 2018 年年底，一个陌生电话发来信息，称掌握林女士与男网友交往的事，威胁要告诉林女士家人。对方还拍了她家住址和林女士本人照片进行威胁。为了息事宁人，林女士于去年年底分多次取出钱款交给该男子。今年 3 月 20 日，忍无可忍的林女士向警方报案。

嘉定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发现林女士最初接触的男网友和后来发信息敲诈的人其实是同一名男子。5 月 27 日，警方在慈竹路一民居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目前，张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